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石塘矿区 CO_2 封存示范项目钻井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TCC2500616864）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石塘矿区 CO_2 封存示范项目钻井工程施工，项目业主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公司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石塘盐矿 CO_2 示范项目钻井工程施工。

2.2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石塘盐矿（淮安市淮安区朱桥镇境内）

2.3 工程规模 ：新建石 7、石 8 两口水平定向对接井，分别与已有直井石 1、石 2 井对接连通，形成石 1-石 7 井、石 2-石 8 井连通井组。

2.4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钻井工程施工、钻井附属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6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767.39 万元（含增值税 9%）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

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人是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连续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成立以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决投标资格：①有否定意见、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②资产负债率高于 80%（含）；③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数。

（3）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及以上的地下盐类矿床水平定向对接井或地下盐类矿床水平定向井工程施工业绩。

需提供以下 4 项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合同各方盖章、施工内容等关键信息页）、③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④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总金额不低于合同额 50%，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上述所需 4 项证明材料缺一不予认可。如前述证明材料中不能反映出施工内容包含地下盐类矿床水平定向对接井或地下盐类矿床水平定向井工程，可以提供该项目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如果还不能反映施工内容包含地下盐类矿床水平定向对接井或地下盐类矿床水平定向井工程则不予认可。

（4）信誉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生成时间（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5）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须具备地质矿产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持有有效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行业类别：金属非金属矿山）。需提供以下 3 项证明材料：①提供地质矿产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②提供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行业类别：金属非金属矿山）复印件；③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社保部门出具的，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上述所需 3 项证明材料缺一不予认可。

（6）其他要求：

①企业无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对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投标人不得在近 2 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两年）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⑥投标人从注册成立后至参加本投标之日止，在企业销售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和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行贿行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9:00 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s://www.jstcc.cn/）平台（JSTCC（新版））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注册成功后，在平台中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关注”,关注成功后在“项目管理/我的项目”中点击已经关注的项目名称，选择“上传材料”后将投标人在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http://cgpt.jssyjsgf.com）已注册的“单位注册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单位注册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符合要求的“单位注册证明”上传后经工作人员确认后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行为单位清单”且在禁停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苏盐井神招标中心官网（http://cgpt.jssyjsgf.com）上发布。

7.其他

（1）本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

（2）投标人在待付款项目中进行线上支付平台服务费后可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电子发票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平台上的相关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将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方式。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1 号

联系人：郝金波

电话：1381332131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联系人：齐文楷

电话：025-86637438